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高新区段）工程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平政土〔2024〕1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高新区段）征收土地已经《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314号）批准，现将该项目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国务院；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4〕314号；批准时间：2024年4月4日；批准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及地类

拟转用并征收高新区遵化店镇集体农用地4.7235公顷（其中耕地1.7860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0.0830公顷〕、林地2.5068公顷、园地0.2204公顷、其他农用地0.2103公顷），未利用地0.0891公顷；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5921公顷；转用并使用国有未利用地0.1712公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0699公顷，总计5.6458公顷。共1宗地，位于严村土地、孙庄村土地、周湾村土地南侧，严村土地、孙庄村土地、周湾村土地北侧，周湾村土地东侧，沙河（严村段）西侧。属于孙庄村村委会集体土地0.2167公顷、严村村委会集体土地1.7397公顷、周湾村村委会集体土地3.4483公顷和国有土地0.2411公顷。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1.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该项目用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范围，按135万元/公顷标准补偿。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执行，由所在镇、村委会、青苗及附着物所有者和辖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共同清点，确认签字，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按标准据实核算。

3. 社会保障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66万元/公顷。

4. 房屋拆迁补偿：涉及房屋拆迁补偿的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平顶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顶山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方案（试行）的通知》（平开发〔2017〕173号）的规定执行。

四、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拆迁安置。

联系人：宋亚朋 电话：0375—3987598

